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144.2—93

青饲料切碎机 试验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饲料切碎机(以下简称切碎机)的性能试验与生产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青饲料的切碎机和铡草机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032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

GB 7681 锯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

GB 9239 刚性转子平衡品质 许用不平衡的确定

JB/T 51022 锄草机产品可靠性考核方法

3 试验用仪器、仪表

试验用仪器、仪表[见附录A(参考件)]应经检定合格，并在检定周期内。

4 性能试验

性能试验的目的是考核切碎机的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。

4.1 试验条件和要求

4.1.1 应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电动机为配套动力,其工作电压为 380 V(或 220 V),偏差为±5%。

4.1.2 试验中电动机的平均负荷不得超过额定功率的 110%，负荷程度不得低于 85% 为有效。

4.1.3 试验用配套电动机应性能良好，并按 GB 1032 的规定做出负载特性曲线，或由制造厂提供该型号电动机认可的负载特性曲线。

4.1.4 试验前对被测样机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调整，并使动、定刀片间隙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4.1.5 检查样机空运转时有无异常声响，并调整至正常状态。

4.1.6 试验时,操作人员应符合规定人数。生产率在3 t/h 及其以下为3人,5 t/h 及其以下为5人,大于5 t/h 为7人。

4.1.7 试验时,以含水率大于或等于 60% 的青贮玉米为测定样机的基本物料,物料应纯净,不许有铁钉、石块等硬杂物。并测定以下内容:

a. 物料相对含水量

从待切物料中按自然堆放分布情况分别取样3株，称其重量，然后烘干到重量不再减少时为止，再称其重量，按式(1)计算物料相对含水率，结果记入表1。

式中: H —物料相对含水率, %;

G_1 —烘干前样品重量, g;

G_1 —烘干后样品重量, g.

b. 测量株高与直径

在待切物料中的不同位置取 10 株, 对株高和中点直径进行测量, 分别取其平均值, 记入表 1。

4.2 空载性能

4.2.1 感官检查整机运转是否平稳, 有无异常声响等。

4.2.2 在切碎机运转稳定后, 用测功仪表测定空载功率, 其结果记入表 1。

4.2.3 测定空载主轴转速, 记入表 1。

4.3 负载试验

4.3.1 测试次数为 3 次, 取其平均值。

每次切碎物料的重量, 应不低于该机纯工作小时生产率的 10%, 但不得少于 100 kg。

4.3.2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、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的测定

4.3.2.1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系指铡切青贮饲料时的重量指标。如果切碎机主参数标注是干草的生产率时, 其换算关系应为干草的 2.5 倍。

4.3.2.2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

待切物料称重, 从喂入开始至喂入结束时止, 记录纯工作时间, 按式(2)计算纯工作小时生产率。

$$E_c = \frac{G}{t_c} \quad (2)$$

式中: E_c ——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, kg/h;

G —— 切碎物料重量, kg;

t_c —— 纯工作时间, h。

将物料重量、纯工作时间和纯工作小时生产率记入表 1。

4.3.2.3 千瓦小时产量

在测定纯工作小时生产率的同时, 测定耗电量, 按式(3)计算千瓦小时产量。

$$g_s = \frac{G}{W} \quad (3)$$

式中: g_s —— 千瓦小时产量, kg/(kW·h);

W —— 切草时间内电能消耗, kW·h。

耗电量可用不同的方法测量。若用电度表测量时, 按式(4)计算。

$$W = \frac{3600 n_d i}{K t_e} \quad (4)$$

式中: n_d —— 电度表回转圈数;

i —— 互感器比值;

K —— 电度表常数。

将耗电量和千瓦小时产量记入表 1。

4.3.2.4 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, 按式(5)计算。

$$g_s' = \frac{g_s}{L} \quad (5)$$

式中: g_s' —— 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, kg/(kW·h·mm);

L —— 切草长度, mm。

切草长度测量方法按第 4.4 条规定进行计算。结果记入表 1。

4.3.3 折合成物料含水率为 78% 情况下的纯工作小时生产率、千瓦小时产量、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。按式(6)计算。

$$G' = \frac{G(1 - H_c)}{0.22} \quad (6)$$

式中: G' —— 折合成含水率为 78% 情况下的物料重量, kg。

将 G' 分别代入式(2)、式(3)计算出对应的纯工作小时生产率、千瓦小时产量, 再将千瓦小时产量代

表 1 性能试验记录表

样机名称及型号：
提供样机单位：
物料名称：
电表常数：

试验日期：
试验地点：
配套动力：
互感器比值：

气温：
风力：
试验电压：

试 验 项 目	单 位	试验次数			
		1	2	3	平均
物料情况	平均株高	mm			
	平均直径	mm			
	含水率	%			
	试验用物料重量	%			
空载性能	试验时间	h			
	电度表回转圈数	圈			
	电动机空载功率	kW			
	空载功率	kW			
	实测主轴转速	r/min			
负载性能	纯工作时间	h			
	电度表回转圈数	圈			
	电动机效率	%			
	负载功率	%			
	负荷程度	%			
	实测主轴转速	r/min			
生产率	纯工作小时生产率	kg/h			
	千瓦小时产量	kg/(kW·h)			
	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	kg/(kW·h·mm)			
折合成含水率为 78%时	纯工作小时生产率	kg/h			
	千瓦小时产量	kg/(kW·h)			
	单位草长千瓦小时产量	kg/(kW·h·mm)			
作业质量	平均切草长度	mm			
	小样总重量	g			
	标准草重量	g			
	标准草长率	%			
抛送	物料抛送距离	m			
	垂直抛送高度	m			
刀轮静平衡试验	刀轮重量	kg			
	刀轮额定转速	r/min			
	许用不平衡量	g·mm			
	实际不平衡量	g·mm			

测定人：

复核人：

表 2 生产试验记录表

蝶机名鑑及釋母

提供样机单位：

试验起止时间：
试验地点：

列定人：

表 3 零部件磨损、变形、损坏情况记录表

样机名称及型号：
试验台号：

240

提供样机单位：
试验日期：

测量人：

注：①易损件磨损前、后的测量方法和量、检具精度应严格一致。
②易损件前后的测点部位应一致。

附录 A
试验用仪器、仪表及工具
(参考件)

烘干箱
成套测功仪表(精度 0.5 级)
转速表
秒表
磅秤
米尺
天平(感量 0.5)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由河北省廊坊市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振刚。